

积压的陈年冰激凌再“战”江湖

记者调查发现有的生产日期竟是2009年
专家称:在保质期内,如贮存条件不够易生细菌致肠胃炎

记者 刘欢 祁琳 文/图

天气逐渐炎热,冰激凌也开始受到市民的追捧。日前记者对合肥市面上销售的冰激凌进行了调查,发现不少去年、甚至是前年生产的冰激凌仍在销售,但是大部分买冰激凌的人,都不看冰激凌的生产日期。那么这些陈年的却仍在保质期内的冰激凌,吃了会不会对人体有影响呢?安徽省立医院肠胃科副主任医师戴恒兵提醒大家,陈年冰激凌购买和食用需谨慎。

吃冰激凌不计较“生日”

买冰激凌的时候,您是否会留意他们的生产日期?不少市民都表示,一般只对冰激凌的品牌和口味进行选择,根本就未考虑到保质期的问题。

“反正这种东西一直都是冷冻的,只要不化掉应该问题不大。”王大姐说,孩子喜欢吃冰激凌,夏天批发少量冰激凌在家里,已经有不少年头了,但从来没有看过生产日期,“而且每次买的都有很多种,数量也不少,我也不可能一支一支地看日期。我觉得人家应该不会卖过期的产品。”

与之相反,不少年轻人都表示,从来不看生产日期。“我没想过冰激凌会有保质期,我觉得那东西都是冷冻的,不存在过期的问题。”市民张女士说。

5月6日记者在长江路上的一家冰激凌配送部看到,市民在选购冰激凌时,一般都是把自己经常吃的冰激凌名字报给老板,等配好货后,就清点数量,直接付钱提走,并不查看冰激凌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甚至有市民连看都不看就直接付钱走人。

“哪还看这个啊,从来都不看。小孩子要是吃了以后拉肚子,我都以为是冰激凌太冷的原因,没想过会是冰激凌过期或者质量问题等原因。”每年都会为家里批发冰激凌的楚阿姨说。



2009年生产的雪糕

在卖冰激凌大多陈年旧货

连日来记者走访了省城各超市,发现很多还在保质期内的陈年冰激凌仍在热卖。

5月4日,在四牌楼附近一家超市内,导购员告诉记者,购买两盒蒙牛随便送一个保温袋,记者质疑其生产日期是2010年8月份时,导购员又从下面拿出了2011年生产的冰激凌给记者,称“有今年的,包装都换新的了。”

而在北一环一家超市的收银台前,一台小冰柜里放着不少桶装的雀巢冰激凌,记者打开一看,里面不仅有去年生产的冰激凌,还有一批牛奶味冰激凌的生产日期标明为2009年6月17日。虽然快满两年了,但产品仍在24个月的保质期内。记者随手拿来一桶,桶外竟粘着一些融化了的冰激凌。

在双岗菜市场内的一家冰激凌批发部里,老板家的冰柜中,摆放的一款蒙牛随便冰激凌,生产日期为2010年5月23日,老板说这款冰激凌可以兑奖,外包装上也贴着兑奖的宣传单,但记者仔细一看,发现兑奖日期是2010年6月30日。“生产日期早的存货,都是我自己卖的,一点一点带着处理掉,批发给你们的都是近期生产的。”

5月6日上午,在合肥市长江批发市场入口处,一把遮阳伞下摆着一个装满冰激凌的冰柜。记者打开发现,最上面一层冰激凌,大部分都是2010年生产的。当记者往下翻时,老板以冰激凌融化为由,阻止了记者。

积压的冰激凌来年再卖

“天变凉的时候就渐渐地少进货,一点一点卖,基本都能卖得完。”不少零售商都这么说。如果冰激凌卖不完怎么办?三里街一处国内品牌冰激凌配送部的汪老板告诉记者,一般他们都会在天气变化的时候,提醒零售商少进货,以免积压,“实在卖不完,我们就拿回来冷冻起来,第二年再卖嘛。”

政务区一处小型冰激凌批发部的老板则说,他们没有冷冻库,到了冬天,货进多了积压起来,就只能退回厂家保存,只要没有超过保质期,第二年就拿出来继续卖。

市民刘先生则爆料,“以前老家的食品厂也生产冰激凌,包装上的生产日期,一般都比实际生产的时间晚了半个月到20天,这个是我自己亲眼看到的。”几年前,他曾经在该食品厂生活过一段时间。

贮存温度难达标准

记者注意到,冰激凌的包装上,大多标明了贮存温度:蒙牛冰激凌的贮存温度在零下22摄氏度及以下,雀巢则是零下18摄氏度及以下。在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其实这样的标准,在冰激凌的运输乃至商家零售储存时,几乎都无法达到。

“飞虎车上放一个大的木头箱子,里面铺一床被絮,里面放冰棒,大半个合肥他们都跑。”在长江批发市场做了几年饮料批发生意的汪先生说,其实运输和储存过程对冰激凌的影响很大,但他接触的冰激凌批发商都是这样送货的。记者质疑这种运输方式无法达到规定标准时,汪先生说:“跑半个合肥,几个小时还是要的,变软了再冻起来就好了,人家不可能带个电瓶,让他保持在零下的温度!”

5月4日上午,记者以批发的名义,和双岗老街内一家批发部的谢老板攀谈起来。谢老板说,零售储存时,将冰柜的温度调到最低,但大家都知道,小冰柜调到最低也就零下十几度,而且冰柜也不是一直都制冷的。

同时记者在北一环一家超市发现,冰柜温度远远没有达到规定的标准。5月4日中午11时左右,超市工作人员正在挨个填写《冷库温度记录表》,其中一张表上写着:7点30分,零下11.9摄氏度;11点30分,零下11.7摄氏度。记者随机从与该记录表对应的冰品冰柜内取出一款雀巢盒装冰激凌,上面却写着贮存条件:零下18摄氏度或以下。

贮存条件不够易生细菌致肠胃炎

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质检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较大的批发商会有两种冷冻库。一种可以长时间保存的冰激凌,温度能够达到-18℃~-22℃甚至更低温度;另一种则供短期内保存冰激凌,温度保持在-6℃~-8℃。如果温度足够低,达到冰激凌生产厂家所要求的温度,微生物就难以生存,使冰激凌可以长期贮存,反之,温度不够,微生物就容易生存。“但是零售商所使用的冰柜,能够保持在零摄氏度以下的温度就行。”

安徽省质监局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仲炎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陈年冰激凌,一定要严格按照储存标准来储存,质检部门会定期对冷饮冰激凌的生产环节进行检查,检查项目主要涉及微生物、重金属、添加剂等方面。“若是冰激凌隔了一年、甚至两年,加上储存环境没有达到要求,冷饮冰激凌就容易滋生细菌。质监部门每年都会按计划对冰激凌冷饮进行检查,近期将有一次全省范围的冷饮冰激凌抽查。”

保质期内的陈年冰激凌,是否适宜食用呢?记者咨询了安徽省立医院肠胃科副主任医师戴恒兵。他说,如果在保质期内应该问题不大。但存放了一年甚至将近两年的陈年冰激凌,仍需谨慎购买和食用。戴医生说,如果贮存温度不够低,冰激凌在存放期间,容易滋生大量细菌,食用后,容易导致腹痛、腹泻、呕吐等肠胃炎症状。

另外,戴医生表示,细菌滋生后,冰激凌中的蛋白质、脂肪等有效成分,会随之受到影响,使冰激凌中的营养成分大打折扣。

安徽新丝路光电信有限公司20%股权转让公告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安徽新丝路光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20%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丝路光电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0月10日,由安徽民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胡力共同投资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9年8月31日减少注册资本7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34304,法人代表:胡浩,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开发区建园G区328室。经营范围:光纤、光缆及材料设计、生产、销售,光电信设备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光纤通信网络工程施工、电线、电缆生产、销售。
- 二、内部决策及行为批复情况**
本次转让行为已经内部决策及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财函[2011]339号)。
- 三、标的企业股权结构情况(详见网站 www.aaeec.com.cn)**
- 四、标的企业资产评估备案情况(详见网站)**
- 五、挂牌价格** 人民币99万元。
- 六、意向受让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详见网站)**
-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自2011年5月11日至2011年6月8日止。
- 八、受让登记(详见网站)**
- 九、交易方式(详见网站)**
-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电话:0551-2871602 传真:0551-2871600
地址:合肥市屯溪路239号富广大厦17楼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冰柜温度并不能达到厂家要求的标准